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董事刘健、董事黄淮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股至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至0.2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0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股至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至0.2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0,945	100.00	94,790,945	99.79	94,890,945	99.8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	0.21	100,000	0.11
合计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3,357,799.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3,165,738.47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3%、1.0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刘健先生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30,023股。

公司董事黄淮先生于2023年5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9,99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60,499股。

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刘健先生和黄淮先生的此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刘健先生、董事黄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34349

证券账户类别: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与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优")签订了《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陈洪民、陈小科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及科华投资的通知,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与上海晶优于2023年9月13日签署了《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陈洪民、陈小科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第九条"违约责任"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补充协议由甲方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1陈洪民、乙方2陈小科及丙方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各方")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江苏省溧阳市签署。

鉴于:各方于2023年8月31日签署《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陈洪民、陈小科及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协议受让乙方所持的科华控股11.45%股份事宜。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进行修订,增加第9.5条,增加内容如下:

"9.5 乙方、丙方在本协议9.3条、9.4条项下应支付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30%。"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事项,原协议继续有效。

三、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L2009@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基水先生、总经理王寿凤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范仪琴女士、副总经理张悦女士、韦小五女士、尹慧娟女士、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L2009@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电话:0551-63638945

3、邮箱:TOL2009@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士毅先生

总经理:郑文昌先生

总经理特别助理:郭俊仁先生

董事会秘书:凌云女士

财务总监:刁峰智先生

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7832

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罗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3-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9月14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今年以来的医药领域反腐风暴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什么影响?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今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依姆多(中国市场)由本公司自行销售,委托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推广;其他产品由本公司自行销售,服务商推广的模式在全国推广。在医药反腐的大环境下,短期对医药行业会有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医药反腐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对合规经营的企业是有利的。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合规经营,优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今年以来中药材价格快速上涨,会对公司产生什么影响?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中药版块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比例较低;同时公司也一直重视对重点物料及价格波动较大的物料进行市场监测,适时进行战略储备和库存管理,以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其次,公司内部会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控制生产成本,故中药材涨价对公司影响较小。

3、今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断崖式下降,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公司不注重新药研发吗?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寻找、投入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的高科技新产品,是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也是公司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待寻找、确定合适的品种后,研发费用会有相应大幅提升。

4、公司严重依赖新活素这一单一核心产品,公司将如何避免这一问题?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方面会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品种的销售力度;另一方面,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聚焦主营业务,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或收购成品等方式拓展产品线,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经营业绩增长。

5、新冠药物研发情况如何,之后还将继续推进吗?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2年以来,由于国际局势、全球新冠疫苗供应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俄罗斯疫苗技术转移相关工作比预期滞后,且后续实现出口返销的不确定性加大,为了控制风险,已暂停本项目的推进。

6、新活素目前的产能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新生产线建设情况如何?

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根据销售情况,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生产效率、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及前期备货等方式,正常情况下能够满足新生产线建设完成前的市场需求。

目前,生产线主体建设及设备调试已完成,已进入验证和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文一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 2023-037)。2023年9月14日上午,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丁宁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独立董事储昭碧先生,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中发铜陵项目此次交易对手方辰兴资管系受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请问相关项目转让是否曾经考虑寻找其他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的原则和过程是什么?交易是否附加了其他隐形条款或者协议?"

回复:该相关项目转让方案是公司2023年度结合当前形势下做出的重大决策,考虑了其他交易对手方的潜在可能性,对该项目转让的方案也曾做过多种论证,比如仅部分出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综合论证下来,整体出售股权的方式能够快速实现公司资产的变现,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便于公司未来整体规划布局调整;有利于我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减轻公司长期发展的负担,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我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交易定价的原则和过程详见我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除已披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外,不存在附加的其他隐形条款或者协议。

2、投资者提问:"公司收购中发铜陵固定资产后,历年来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说原因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期间暂缓建设、保护性完成建筑、搬迁未顺利进行。请问如何解释这一说法的矛盾?"

回复:中发铜陵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已在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中详细说明了。中发铜陵固定资产历年来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中发铜陵固定资产形成后,周边未出现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中发铜陵固定资产使用用途一直是为文一科技整体搬迁做准备,其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发铜陵作为经营性资产,在按原计划整体搬迁使用的假设下资产是以预计未来持续使用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减值测试和是否发生减值判断的基础,中发铜陵固定资产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我公司历年来针对中发铜陵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者提问:"市场关注贵公司近期宣布的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早在2018年,中发铜陵项目有关规划就已经停摆,公司退出LED项目也是在2022年,其间连年亏损严重。请问为何迟至今年才做出转让决策?"

回复:截至2018年至今,公司对中发铜陵LED支架联合厂房、LED辅房、污水站等进行改造建设,实施土建、安装、装饰等工程,将原污水站改造建设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并配套建设了空压机房,拟作为将来供三佳山田公司和中智光源公司搬迁使用;对海德一厂房、海德二厂房进行改造,新建冷冻泵房,拟作为将来挤出模具厂搬迁使用;对B厂房进行改造,拟作为将来富仕三佳公司搬迁使用。并不存在"早在2018年,中发铜陵项目有关规划就已经停摆"这一说法。至于为何迟至今年才做出转让决策,我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临2023-035)中已有详细说明,请详见该公告。

4、投资者提问:"公司收购中发铜陵后,实控人及高管数度变更;项目从收购建设再到闲置转让,系列决策目前看来损害了公司和投资者的一定利益。请问公司对这一事件的定性是什么?对内部惩处措施有哪些?今后如何强化经营战略决策流程?"

回复:就中发铜陵相关事项的决策,都是建立在当时情况下做出的。今后我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板块、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板块、精密零部件板块等三大板块的发展,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

5、投资者提问:"公司披露2023 年上半年,受电子产品需求放缓的影响,订单承接比去年同期下降。请问贵公司半导体设备交付周期有多久?从上半年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对未来一年业绩有何预期?"

回复:我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交付周期约3-4个月,从上半年经营情况来看,预计公司全年订单承接有所下降。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设备扇出型扇圆级液体封装压机,进展如何?目前相关技术和产品到最终实现量产出货,其中的困难、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在哪里?"

回复:公司扇出型晶圆级液体封装压机产品第一阶段研发完成,即第一台手动样机研发完成。距离批量生产及后续研发还有很多难关需要解决且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受限于技术因素和市场因素不确定的影响。

7、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供货给中芯国际、华为?"

回复:我公司曾与中芯国际封装厂合作过,合作业务量较小,但近年来,暂未有业务往来。公司未直接向苹果、华为企业供货。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是设备类,未知其具体的下游客户供应情况。

8、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取得联系?"

回复:经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未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联系。

9、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今年停止了宏光窗业生产、出售了中发铜陵,那在聚焦主业之后,下一步公司战略可以简单介绍一下吗?"

回复:我公司停止了宏光窗业业务、出售中发铜陵后,主要资源将集中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板块、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设备板块、精密零部件板块等三大板块的发展。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

10、投资者提问:"公司属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吗?"

回复:目前我公司不属于该类企业,我公司子公司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市级专精特新企业,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和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1、投资者提问:"中发铜陵公司目前是否已经完成交易?"

回复:关于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暂无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交易